

## 附件 5

## 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材料封面

材料编号: \_\_\_\_\_

证书邮寄: 是 ( ) 否 ( )

是否出示毕业证书原件: 1. 是(应届生、非应届生) 2. 否(应届生、非应届生)

考试类型: 1. 统考 2. 非统考 3. 免试认定(打“√”)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申请种类: \_\_\_\_\_ 申请学科: \_\_\_\_\_ 网上报名号: \_\_\_\_\_

序号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档案材料	验核情况				备注
		系统校验	原件审核后返还	原件留存	复印件留存	
1	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					
2	户籍信息或居住证等 <b>五选一</b> : (1) 我区户籍的户口簿首页与个人页; 集体户口需提供本人户籍页; (2) 我区居住证; (3) 有效的学生证原件(全日制就读我市高校)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应届毕业生可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或就业推荐表; (4) 军官证或警官证(现役我市); (5) 港澳台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江苏省签发)。					
3	学历证书等 <b>三选一</b> (网报系统比对成功的无需提交, 但需办理证书邮寄业务的申请人请现场出示学历证书原件): 如系统无法比对, 请提供(1)《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2) 在港澳台和国外取得学历的学历证书、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4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网报系统比对成功的无需提交)					
5	统考人员: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网报系统比对成功的无需提交)					
	免试认定人员: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网报系统比对成功的无需提交)					
	非统考人员: 师范类毕业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港澳台居民无犯罪记录证明(仅港澳台居民提供)					
7	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或苏州市范围内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的新教师入职体检合格证明(2023年1月1日后参加苏州市范围内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新入职教师体检)					
8	教师资格证书邮寄申请及承诺书(仅申请邮寄证书者提交, 需现场出示学历证书原件)					
9	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个人委托书(仅委托他人办理者提交)					
10	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1张 (与网上申报上传的相片一致, 粘贴于照片页上)					

申请人签字: \_\_\_\_\_ 现场审核人员签字: \_\_\_\_\_ 日期: 2023年\_\_月\_\_日

注: 1. 本表由申请人用A4纸打印(无需粘贴于材料袋上)并带至现场确认点;

2. 姓名、单位、手机、申请种类(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学科、网上报名号由申请人填写, 其他信息由现场审核人员填写;

3. 现场确认时, 现场审核人员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未标明的均指原件), 确认无误的当场返还原件并在验核情况栏打“√”, 按规定无需或免于提供材料的请注“免”, 材料有缺或不能证明其真实性的请注“缺”。